



问题。该公司经营的海苔扭枣酥货值金额合计 67.60 元，违法所得 27.60 元。

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，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，且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”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；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。”的规定可以减轻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和上述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. 没收违法所得 27.60 元；2. 处罚款 3000 元，罚没款合计 3027.60 元（人民币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零分）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 《检验报告》（No. 汕检字 SP2024-SJ0137ZX 号）；2. 现场检查笔录；3. 对店长符良潮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 汕尾市明盛天和商贸有限公司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法定代表人欧阳达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和符良潮身份证复印件；5. 被抽检批次海苔扭枣酥的购进票据、供货方经营资质；6. 召回通知、召回报告、整改报告等。

我局已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理决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

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1. 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；2. 严格按照食品标签和相关规范要求储存销售食品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月25日

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